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萬商天勤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2年6月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解鳳寶先生及史文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以视频方式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延期公告》，鉴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持有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未能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在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不包括续会）上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公司原定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举行的本次股东大会推迟至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事宜已经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 10 号召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数 19,624,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0.4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包括视频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和统计。

(二) 根据对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 宏

签名: 李宏

经办律师: 石有明

签名: 石有明

经办律师: 李 浩

签名: 李浩

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